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錡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3列所載之「甲○○於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技術一流風騷姊姊』、『今天有韓國兼職學生妹1.8k60min』之人，共同基於圖利容留、媒介性交之犯意」，更正為「甲○○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技術一流風騷姊姊』、『今天有韓國兼職學生妹1.8k60min』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圖利容留、媒介性交之犯意聯絡」。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泰國籍女子MEEKAEW PIKUN」，更正為「泰國國籍之成年女子MEEKAEW PIKUN」。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列至第9列所載之「甲○○等人可從中獲取700元。嗣甲○○於112年12月3日20時許」，更正為「甲○○等人可從中獲取700元，其中之100元則由甲○○分得。嗣甲○○於112年12月11日20時許」。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證人MEEKAEW

01 PIKUN1入出境資料」，更正為「證人即性工作者MEEKAEW PI
02 KUN（下逕稱MEEKAEW PIKUN）之入出境資料」。

03 (五)補充「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04 證明書」為證據。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易營利罪，其
07 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僅須行為人在主觀上
08 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易行為之犯意，並客觀上有引
09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時，即已成立。行為人倘已預見其所引
10 誘、容留或媒介之人從事性交易之範圍，而著手引誘、容留
11 或媒介之行為，即應依其情形，負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
12 猥褻罪責。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13 則非所問，亦不以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刑法
14 第231條第1項所謂「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
15 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容留」指
16 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於前，
17 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
18 吸收，僅論以容留罪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81
19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
20 ○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起承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套房，
21 至同年月11日為警查獲止，共同意圖使MEEKAEW PIKUN與他
22 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依上揭說明，即應成
23 立圖利容留性交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
24 之圖利容留性交罪。

25 (二)次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
26 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27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28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29 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
30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應僅以一罪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31 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2年12月3日起承

01 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套房，至同年月11日為警查獲止，
02 共同媒介、容留MEEKAEW PIKUN為2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等
03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10440號卷第6
04 頁左），核與證人MEEKAEW PIKUN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05 （見偵10440號卷第9頁左），是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
06 圖利容留性交犯意，於密接之時期共同媒介、容留同一人與
07 他人為數次性交易，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上揭說明，在
09 刑法評價上，應僅論以一圖利容留性交罪。

1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技術一流風騷姊姊」、
11 「今天有韓國兼職學生妹1.8k60min」之成年人間，就附件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3 犯。

14 (四)再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
15 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
16 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
17 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
18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
19 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20 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
2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
22 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23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
24 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25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6 責，附此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8 途徑獲取財物，竟共同媒介、容留外籍人士與他人為性交行
29 為以營利，不僅助長集團式經營情色營利事業之歪風，更使
30 較為弱勢之外籍性工作者，有遭物化或受情色營利集團跨國
31 剝削之虞，實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其法治觀念甚

01 為薄弱，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共同媒介、容留MEEKAEW
02 PIKUN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期間約8日，為警查獲當日
03 非為第1次之犯罪所生危害（見偵10440號卷第9頁左）；併
04 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
05 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至7頁），暨其為大學肄
0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網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
07 生活狀況（見偵10440號卷第4頁右，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15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18 徵，本院已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的見解。
19 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20 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
21 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22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MEEKAEW PIKUN每次完成性交
24 易後，可從中獲得新臺幣（下同）100元等情，為被告於警
25 詢及偵訊時所自承（見偵10440號卷第5頁反面，偵緝6929號
26 卷第5頁），此固為被告本案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然因被
27 告始終未於警詢及偵訊時明確供述MEEKAEW PIKUN完成之性
28 交易次數或取得之款項，故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29 認定顯有困難，僅能依上開估算條款予以估算。次查，被告
30 為警查獲之當日，應非MEEKAEW PIKUN之第1次性交易行為等
31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因遭警查獲之當次性交易，MEEK

01 AEW PIKUN與客人楊青樺尚未完成性交易，楊青樺即死亡，
02 故被告僅使MEEKAEW PIKUN至少完成1次性交易行為，是以此
03 資為合理之估算基礎，算得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為100元，
04 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槿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31條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0 詐術犯之者，亦同。

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929號

26 被 告 甲○○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甲○○於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技術一流風騷姊
02 姊」、「今天有韓國兼職學生妹1.8k60min」之人，共同基
03 於圖利容留、媒介性交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由
04 甲○○承租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401號套房充作
05 性交易處所，並由「今天有韓國兼職學生妹1.8k60min」負
06 責媒介泰國籍女子MEEKAEW PIKUN與不特定男客於上開處所
07 從事性交易，並約定每次性交易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0
08 0元，甲○○等人可從中獲取700元。嗣甲○○於112年12月3
09 日20時許，帶同MEEKAEW PIKUN前往上址與男客楊青樺從事
10 性交易時，楊青樺旋因疑心血管疾病，於同日20時54分許心
11 因性猝死，MEEKAEW PIKUN遂通知甲○○到場處理，而為警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MEEKAEW PIKUN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人MEE
17 KAEW PIKUN提出之LINE聊天群組對話紀錄截取照片、證人ME
18 EKAEW PIKUN1入出境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25 檢察官 陳錦宗